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783號

原　　告　遠鎮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義

被　　告　郭伯雄即鋒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278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7,855元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3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屆期後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